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09儲存安全附加條款

96.07.11 兆產(96)備字第 062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一、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，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。

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，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。

二、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